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及学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公告要求，为确保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经研究制定如下综合考核方案。

一、综合考核安排

专业名称	时间	地点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电子商务	2024 年 1 月 4 日 9:30 报到	腾讯会议室，会议链接： https://work.weixin.qq.com/webapp/tm/fPYiTe3mDF5
金融信息工程 信息管理与商务智能	2024 年 1 月 6 日—7 日 8:30-17:00 综合考核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08 室

二、综合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专业知识考查	50 分	学术基础、研究计划、专业领域知识理解
综合能力面试	50 分	英文文献阅读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思想政治考核

三、录取办法

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包括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50 分）和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50 分）。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考查+综合能力面试。根据综合成绩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综合考核成绩或综合考核中面试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结果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四、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招生单位应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考生须面试前请携带好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综合考核通知；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

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核期间到信管学院 304 室接受报考资格审查。

如果考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存在虚假、错误的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五、其他注意事项

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在完成健康情况申报、上传诚信考试承诺书（请按“考生承诺书提交”菜单的提示完成，下载地址：<https://gs.sufe.edu.cn/Home/NewsDetail/2709>）后查询、打印《综合考核通知》。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未尽事宜

本方案规定与其他未尽事项，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解释为准。

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